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挺辉)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尤挺辉	8	8	0	0	0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9年度，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披露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公司的高度配合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在2019年度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文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9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19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本人的联系方式为：yotihu@163.com。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挺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